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转让人）》，通知公司挂牌的江苏万年长药业有限公司24.8741%股权已成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出售股权事项已通过南通市国资委批准和资产评估备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股权转让受让人为江苏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69,398,739.00元。公司已与江苏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江苏万年长药业有限公司24.8741%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陆千玖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整（¥69,398,739.00元）；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应付股权转让款汇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成交款专用账户。

（2）转让交割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甲、乙方出具股权转让交易凭证。乙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3）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就未按

时支付的交易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无法受让股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3、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后续江苏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将进行股权价款的支付，公司配合完成江苏万年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收取股权转让款。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江苏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转让人）》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